

吳鳳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

學生社團活動停止辦理原則

- 一、依據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『COVID-19(武漢肺炎)』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及「吳鳳科技大學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應變會議第 2 次會議決議禁止室內 100 人以上之集會活動」訂定「吳鳳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社團活動辦理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- 二、考量社團活動通常人潮擁擠，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，具有高度傳播風險，或參與活動為非特定對象，一旦出現疑似個案或群聚事件，將提高防疫難度；學生社團於活動規劃時，應考量以下原則，違反者，活動應暫停辦理或延後辦理，如屬急迫且必要性之活動，應提出因應措施，並陳送公文簽核通過後，始得辦理。
- 三、凡符合以下任一原則之活動，應暫停辦理或延後辦理：
 - (一) 室內 100 人或室外 500 人以上參加之活動(含工作人員)。
 - (二) 活動場地屬於密閉、通風換氣不良室內空間者。
 - (三) 活動須至校外人群聚地(如夜市、遊樂園等)辦理者。
 - (四) 非必要之校際交流、觀摩、參訪等活動。
 - (五) 當學校有確診個案時，14 天內所有活動一律停止。
- 四、急迫且必要性活動賡續辦理，應提出之因應措施：
 - (一) 進行相關風險評估，評估指標如下：
 1. 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。
 2. 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。
 3. 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。
 4. 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。
 5. 活動持續時間。
 6. 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。
 - (二) 落實相關防疫措施
 1. 活動前
 - (1) 建立應變機制。
 - (2) 宣導有呼吸道症狀者在家休息不參加活動(包含工作人員)。
 - (3) 活動場所應有充足的洗手設施，如為室內集會活動，則需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。
 - (4) 依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，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，包含洗手用品(如肥皂或洗手乳等)、擦手紙及口罩等。
 - (5) 使用場地足以容納參加人數(含工作人員)可拉開間距 1 公尺的空間容量。
 2. 活動中

- (1)設立單一出入口，全面量測體溫，當額溫超過 37.5 度、耳溫超過 38 度，請其即刻戴上口罩就醫，並通報身心健康中心。
- (2)遇有發燒、上呼吸道感染(咳嗽、流鼻水、喉嚨痛等症狀)同學，請其佩戴口罩後即刻就醫，回家休息。
- (3)參與人員務必簽到，留下基本資料，以利後續疫調。
- (4)室內活動場地應將門窗全數打開，使其通風良好、空氣流通。
- (5)參與人員座位應固定，同時間隔至少 1 公尺。
- (6)入口處應備妥口罩及乾洗手液，並張貼防疫相關措施告示。

3.活動後

- (1)活動場地清潔、消毒。
- (2)活動成果應檢附「活動參與人員簽到表」。
- (3)留意追蹤活動參與人員健康情形。

五、本原則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